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 山东省农担泰安市管理中心 文件

泰农办字〔2021〕16号

关于进一步推进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的 通知

各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各功能区有关部门，省农担公司各办事处：

近年来，我市认真贯彻落实各级关于推动农业信贷担保（以下简称农担）工作的决策部署，健全完善了全市农担运营体系，并按照“鲁担惠农贷”业务规程，提升了服务能力、扩展了业务规模，充分发挥了农担“增信、分险、赋能”作用。但仍存在业务发展不平衡、信息不对称、与农业经营主体需求还有很大差距等问题。为明确目标、落实责任，引导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加快农业经营主体发展，促进乡村全面振兴，现就进一步推进全市农业信贷担保工作通知如下。

一、高度重视农担工作

农担体系建设，是完善农业支持保护体系、深化农村金融改

革的重大创新，是推动解决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中的融资难题、激发其内生活力的重要手段，是财政撬动金融资本、引导社会资本投向农业农村的重要纽带，是构建服务乡村振兴战略多元投入机制的重要布局。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农担机构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服务农业产业发展为己任，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勇于担当、主动作为，感恩惠农、心正为农、躬身务农，加大“鲁担惠农贷”业务的宣传力度，提高农担业务覆盖面和普惠性，全力助推乡村产业振兴和农业现代化。

二、明确农担工作目标

各级农业农村部门和农担机构要深入合作，将农担工作作为农业农村工作的有效抓手，做大农担业务规模作为核心任务，有效破解融资贵、融资难、融资烦问题，2021年在保业务余额在2020年基础上翻一番达到30亿元，到2025年在保业务余额达到60亿元以上。引导支持更多的金融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农业农村，着力优化现代农业产业结构，促进“产加销服”贯通、“农文旅教”融通、“科工贸金”联通，构建以种养业为基础、农产品加工为重点、商贸物流为引领的现代农业产业体系。

三、认真落实农担政策

（一）支持对象。聚焦家庭农场、种养大户、农民合作社、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重点支持辐射面广、带动力强、与农户利益联结紧密的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和农业社会化服务组织，以及高标准农田建设、现代农业园区、农业产业强镇、农产品加工设施、“一村一品”专业村镇、特色产业集群等农业项目和休闲农业、观光农业等新业态、新模式。

（二）合作银行。泰安市辖区内工商银行、农业银行、中国

银行、建设银行、邮储银行、泰安银行、农商银行、民丰村镇银行等分行、支行及其办事处。

(三) 担保额度及担保费率。担保额度：担保规模限定为单户在保余额不超过1000万元。政策性业务为担保额度在10万元(含)至300万元(含)的担保业务；超过300万元至1000万元(含)的为政策外担保业务。目前，年担保费率粮食种植和扶贫类项目按0.5%执行，其他政策性业务按0.75%执行，政策外业务按1%执行。

(四) 财政贴息。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关于积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加快恢复农业生产确保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鲁政办字[2020] 18号)和省财政厅《山东省政策性农业信贷担保贷款贴息工作实施方案》(鲁财农[2019] 28号)文件精神，疫情期间，对新增政策性担保业务贷款到期后正常结清本息的，给予贴息3.175%。

(五) 综合成本。贷款主体实际承担的综合信贷成本主要包括贷款利率、增值服务费率、贷款主体承担的担保费率等各项之和，控制在8%以内，合作银行执行国家普惠金融贷款利率政策，年利率最高不超过6.5%。我市通过引入竞争机制，各合作银行主动降息，加上财政贴息及个别县级政府承担的担保费部分，实际综合成本2.1%左右。

以上相关政策及业务流程详见泰安市农业农村局网站“通知公告”栏《山东省农业发展信贷担保有限责任公司“鲁担惠农贷”业务操作手册(试行)》。

四、加强农担工作领导

(一) 建立协调机制。市农业农村局、省农担泰安市管理中

心建立联合办公制度，研究制定推进全市农担工作的政策措施，明确农担业务发展目标，并统筹农担与其他财政支农政策，形成工作合力。各县（市、区）、功能区也要建立协调机制，定期研究确定担保对象，并利用各自网站和系统内的各类培训，加大政策宣传力度，提高政策知晓率，切实解决信息不对称和农业产业发展资金需求问题。

（二）强化督导考核。建立健全考核评价体系，将本年新增业务金额、在保业务余额和农担政策宣传培训情况，作为对各县（市、区）、功能区推进农业农村工作的评价内容，并实行季度检查督导、半年总结分析、年度评价排名制度。每年对年度评价排名情况予以通报，并对年度评价前三名的进行通报表扬。



2021年3月25日

信息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泰安市农业农村局办公室

2021年3月25日印发
